# 新港街道关于电动车充电安全的倡议

2月23日凌晨，南京市雨花台区一高层小区发生火灾事故,截至23日24时，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，44人在院治疗，经初步分析，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。

 为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使用带来的火灾隐患，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新港街道发出以下倡议：

**1.有序停放、安全充电。**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应在户外专用的停车充电场所（充电桩、充电柜、换电柜），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、瓶车分离，自觉抵制电动车“进楼入户”、“飞线充电”等危险行为。

**2.控制时间、合理充电。**电动自行车不要长时间充电，充满后及时拔掉插座，避免电池受损。

**3.充电时要远离易燃物。**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置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，以防电动自行车起火引燃造成火灾。

**4.保持充电环境安全。**雨雪、大雾等潮湿天气下不要充电。刚使用过的电动自行车不要立刻充电，待电池冷却再充，避免高温对电池造成损害。

**5.强化源头安全治理。**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池时，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。不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，如需更换电池，应到原购买场所购置原装电池。发现电池续航里程明显下降，应及时更换新电池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日常自检自查，确保车辆的安全使用。

**6.规范上路行驶。**无牌、超标等电动自行车严禁上路行驶，请及时进行登记上牌，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要及时淘汰更换。

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，让我们从自己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、使用,降低事故发生风险，减少消防安全隐患，营造安全、放心、舒心的美好生活环境！